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鮑冠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零柒佰參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起至逾期第二百七十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，自逾期第二百七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鮑冠廷於112年6月12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80,000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3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7月9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80,000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

01 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
02 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40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03 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
04 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
05 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
06 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
07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
08 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09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10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11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12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13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額度
14 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釋明
15 文件：如附件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20 ◎附註：

- 2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2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23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24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
25 書）
- 26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27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28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29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30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
01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02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3 庸另行聲請。